

谈判编号：GSXC210208-NXGAJSP

宁县公安局辖区派出所分控中心视频 建设项目

竞争性 谈判 文件

委托单位：宁县公安局

招标单位：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2
二、投标须知.....	14
三、澄清和质疑.....	21
四、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25
五、技术要求.....	30
5.1 总体要求.....	30
5.2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30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31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31
6.2 评标方法.....	32
6.3 谈判小组的职责及成交竞谈企业的确定.....	36
6.4 废标.....	38
6.5 无效招标.....	39
6.6 串标定义.....	40
七、成交公示和合同.....	40
7.1 成交结果的公示.....	40
7.2 合同的签订及履约.....	41
7.3、项目后期验收.....	41
八、附件.....	43
附件 1、合同格式.....	43
附件 2、庆阳市政府采购竞谈企业诚信承诺书.....	50
附件 3、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52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53
附件 5、投标分项报价表.....	54
附表 6、货物说明一览表.....	57
附件 7、谈判函格式.....	56
附件 8、法人授权函格式.....	57
附件 9、技术偏离表.....	58
附件 10、商务偏离表.....	59
附件 11、竞谈企业一般情况表.....	61
附件 12、谈判说明及谈判书附件.....	62
附件 13、售后服务承诺书.....	63
附件 14、其他.....	64
附件 15: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65
附件 16、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66

特别提示：

请各竞谈企业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竞谈企业自负。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各竞谈企业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对于递交、退投标保证金的问题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2. 招标文件中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须递交“原件”的，各竞谈企业须将原件材料装订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密封递交。注明：“复印件，原件备查”的各竞谈企业须将相应备查的原件材料带到开标现场，统一密封单独包装，注明竞谈企业名称，并详细列出书面清单，按照开标现场代理机构的统一要求予以递交。如竞谈企业未按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进行装订递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谈企业自行负责。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对各竞谈企业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所需表格的填写、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样品（如有）的递交做出了清晰明确的阐述和规定。除招标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竞谈企业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竞谈企业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

宁县公安局辖区派出所分控中心视频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宁县公安局采购项目的潜在竞谈企业应在甘肃星辰浩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02-20-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XC210208-NXGAJSP

项目名称：宁县公安局辖区派出所分控中心视频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5(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需求：LCD显示单元4台、55寸-新型模块化-框架4个、布控球1台等（含安装、调试，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竞谈企业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开户许可证原件或银行基本户证明，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1.2 竞谈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1.3 竞谈企业需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7月-12月依法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2020年7月-12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竞谈企业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竞谈企业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 竞谈企业必须签订《竞谈企业信用承诺书》，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竞谈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竞谈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竞谈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6 竞谈企业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1.7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三份并加盖公司印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02-08至2021-02-10，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地点：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02-20-15:30

地点：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1-02-20-15:30

地点：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县公安局

地 址：宁县马坪新区公安大厦

联系方式：139093434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

联系方式：13884193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

电 话：13884193191

投 标 邀 请 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和宁县公安局辖区派出所分控中心视频建设项目内容，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宁县公安局的委托，对宁县公安局辖区派出所分控中心视频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竞谈企业前来参加投标。

一、谈判文件编号：GSXC210208-NXGAJSP

二、谈判内容：LCD显示单元4台、55寸-新型模块化-框架4个、布控球1台等（含安装、调试，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三、获取谈判文件时间：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节假日除外）。

四、获取谈判文件地点：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2月20日15时30分之前送达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2021年2月20日15时30分，在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竞谈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提前半小时签到、做准备工作及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

七、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县公安局

地 址：宁县马坪新区公安大厦

联系方式：139093434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

联系方式：13884193191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 宁县公安局辖区派出所分控中心视频建设项目</p> <p>2) 谈判内容: LCD 显示单元 4 台、55 寸-新型模块化-框架 4 个、布控球 1 台等。</p> <p>3) 交货地点: 宁县公安局指定地点</p>
2	<p>采购人(需方):</p> <p>1) 采购单位: 宁县公安局</p> <p>2) 联系人: 周虎印</p> <p>3) 联系电话: 13909343466</p> <p>4) 地 址: 宁县马坪新区公安大厦</p>
3	<p>招标人:</p> <p>1) 单位名称: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地 址: 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 1 号楼 4 单元 402 室</p> <p>3) 联系人: 张艳</p> <p>4) 联系电话: 13884193191</p>
4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完成供货,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若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 一次性付清, 否则不予支付。</p>
5	<p>资格审查: 竞谈企业资格由谈判小组专家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 视为无效投标。</p>
6	<p>合同签订时间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必须签订完成</p> <p>合同公示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完成后两个工作日由采购人上传</p>
7	<p>评标专家组成人数: 谈判小组成员 3 人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8	<p>评标专家产生: 由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30 分钟, 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9	<p>竞谈企业资质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竞谈企业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原</p>

	<p>件)及开户行许可证原件或银行基本户证明,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p> <p>1.2 竞谈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p> <p>1.3 竞谈企业需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 年 7 月-12 月依法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 2020 年 7 月-12 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竞谈企业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竞谈企业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1.4 竞谈企业必须签订《竞谈企业信用承诺书》,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竞谈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竞谈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1.5 竞谈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1.6 竞谈企业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p> <p>1.7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三份并加盖公司印章)。</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 <p>以上资质需在谈判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法人或被授权人章、与原件一致章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备评委会查验原件,对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竞谈企业均视为无效投标。</p>
10	谈判有效期: 60 天
11	<p>谈判文件:</p> <p>1)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一份(U 盘)。【(注:竞谈企业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电子版一份(U 盘)】。</p>

	<p>2) 为方便唱标,请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单独提交。</p>
12	<p>质疑函接收方: 书面递交至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要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容。</p> <p>1) 单位名称: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 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 1 号楼 4 单元 402 室 3) 联系人: 张艳 4) 联系电话: 13884193191</p> <p>注: 竞谈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3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p> <p>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p> <p>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p>
14	<p>投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p> <p>1) 竞谈企业为非联合体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疫情期间所有非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一律给予价格 10%的优惠)。</p> <p>2) 竞谈企业为联合体投标的,在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报价扣除。</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p>
15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1) 竞谈企业应提前将投标保证金(5000.00 元)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 17:00 时(以到帐时间为准)之前递交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逾期不再受理。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p> <p>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p> <p>帐户名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p> <p>账号：6623 0107 4809 5000 10</p> <p>竞谈企业须要求银行在转帐时注明竞谈企业名称、项目编号和账号，以便查询。</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p> <p>a、竞谈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交纳了招标代理费后即予无息退还。</p> <p>b、未成交竞谈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根据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p>
16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小组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计入投标成本)支付。
17	评标专家抽取时间：见公告(北京时间)(提前30分钟抽取)
18	<p>谈判文件递送截止日期：见公告(北京时间)时前</p> <p>开标时间：见公告(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p>
19	<p>关于疫情期间开标注意事项：</p> <p>1. 在新冠肺炎疫情未解除期间，各投标人代表(只限1人参加)根据企业所在地疫情级别递交响应文件前需佩戴相应防护用品(口罩等)；非庆阳市本地人口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材料；参加投标项目法人或被授权人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不得进入开标现场；进入开标场所后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消毒、温度测量、登记，全程不允许摘掉口罩，保持座位距离。</p> <p>2. 根据市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近期有开标工作的代理公司，在开标期间应当减少到场人员数量，原则上采购人、代理机构人数不得多于2人，投标单位人数为1人，对于有防疫期间进行的项目，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准备，配备防疫物资，采取防疫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立即离开开评标区域，不得逗留，评标结果由企业自行登陆网上查看或由代理机构电话通知。</p>

一、总则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竞谈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或“需方”是指宁县公安局。

3) “招标人”是指：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竞谈企业”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谈判文件的竞谈企业。

5) “竞谈企业”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竞谈企业根据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竞谈企业成交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等。

10) “服务”是指竞谈企业成交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

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技术支持资料”是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5)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竞谈企业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竞谈企业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竞谈企业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竞谈企业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竞谈企业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谈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谈企业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谈企业，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竞谈企业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竞谈企业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竞谈企业。

2.2 谈判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竞谈企业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竞谈企业谈判响应

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竞谈企业承担；

2) 竞谈企业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谈判项目以及报价中；

3) 竞谈企业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招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成交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招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竞谈企业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竞谈企业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2份)。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照下列内容编制，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目 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中小企业认证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8) 竞谈企业一览表（后附资料见附件且加盖竞谈企业公章、法人私章及“与原件一致章”，原件备查）附：（见公告资质要求）其他评标办法所涉及到的证件。

9) 业绩要求：竞谈企业填写近三年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见附件），生产厂家或竞谈企业近3年竞谈企业的类似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或成交通知书；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成交通知书和合同）。

10) 投标货物说明表；附相关产品彩页及证明材料（如有）。

11) 生产商情况一览表；附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环保、节能产品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2) （1）竞谈企业的履约方案；（2）质量保证；（3）货物的详细清单；（4）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

13) 投标书附件（竞谈企业视需要自行编写）：竞谈企业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合理化建议（对招标货物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的详细介绍及其它优惠承诺等。另外，竞谈企业所作的补充（一切有效的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均是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投标文件用 A4 幅面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 竞谈企业认为需要提交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竞谈企业自行编写。

15) 竞谈企业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2.3 谈判报价

此次谈判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谈判价格应

包括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谈判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运输、检测、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4 谈判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5 谈判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6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竞谈企业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2份)的谈判响应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谈判响应文件中除要求由竞谈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谈企业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2.2.7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谈判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具体参见第七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 竞谈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分别见附件6.附件3.附件4）

(2)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3) 竞谈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有效的工商、税务证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投标书附件（竞谈企业视需要自行编写）：竞谈企业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合理化建议（对招标货物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

案等)、对招标产品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的详细介绍及其它优惠承诺等。另外,招标人所作的补充(一切有效的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5) 谈判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 谈判响应文件用 A4 幅面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6) 竞谈企业一览表(后附资料见附件且加盖竞谈企业公章原件备查)附:(见公告资质要求)其他评标办法所涉及到的证件。

2.2.8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竞谈企业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牛皮纸分别独立密封,包装开口处需加贴带有“密封”字样的密封条或加盖密封章、骑缝章,并在包装封皮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竞谈企业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见公告(北京时间)时之前启封!”(盖骑缝公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严禁用档案袋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竞谈企业请将由竞谈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加盖竞谈企业公章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密封于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该信封格式见附件 2)。

竞谈企业应单独密封提交四个密封包(封包 1:投标文件正本;封包 2:投标文件所有副本;封包 3,开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U 盘中必须另存一份 Word 版可复制粘贴的货物说明一栏标,便于发布成交公告)、封包 4,资质原件;)(该信封格式见附件 2)。

2.2.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递交截止时间【即:见公告(北京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招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2.1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见公告(北京时间)之前。

2.2.11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竞谈企业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谈判响应文件。

竞谈企业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招标人将于见公告(北京时间)在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举行竞谈会议，竞谈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代表人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必须参加竞谈开标会议。

竞谈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除招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竞谈企业的投标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以及竞谈企业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竞谈企业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告竞谈后，直到向成交的竞谈企业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招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竞谈企业及与招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成交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谈企业其招标被接受。

2.4.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竞谈企业。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竞谈企业之后的下一个竞谈企业。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相关财政部门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方签订合同。采购方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成交竞谈企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5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2.5.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附表）。

2.5.2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为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投标企业，自行提供声明。

2.6 节能环保要求

竞谈企业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

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注"★"的产品为准。

(2)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2.7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2.8 同品牌产品评审情况说明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谈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谈企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三、澄清和质疑

3.1 询问：竞谈企业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1.1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竞谈企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竞谈企业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竞谈企业和其他有关竞谈企业,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竞谈企业和其他有关竞谈企业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竞谈企业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竞谈企业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竞谈企业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竞谈企业和其他有关竞谈企业,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竞谈企业和其他有关竞谈企业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竞谈企业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竞谈企业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竞谈企业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竞谈企业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竞谈企业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竞谈企业自行承担。

四、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LCD 显示单元	LCD 液晶显示单元； 尺寸：55 英寸；分辨率：1920 × 1080@60 Hz（向下兼容）； 视角：178°（水平）/ 178°（垂直）；响应时间：8 ms（G to G）； 对比度：1200:1；亮度：500cd/m ² ； 物理拼缝：3.5mm；输入接口：HDMI × 1, DVI × 1, VGA × 1, DP × 1, USB × 1 输出接口：DP × 1, HDMI × 1 控制接口：RS232 IN × 1, RS232 OUT × 1 可定制接口：3G SDI(输入×1、输出×1)、DP、HDbaseT、TVI(输入×1、输出×1)、网络源； 功耗：≤ 210 W；电源要求：100~240 VAC, 50/60 Hz； 寿命：≥60000 小时；工作温度和湿度：0℃~40℃, 10%~80% RH（无冷凝水）； 外形尺寸：1213.5 (W) mm × 684.3 (H) mm × 71.74 (D) mm 边框宽度：2.3mm（左/上）,1.2mm（右/下）；	台	4	
2	55 寸-新型模块化-框架	配合新型模块化底座使用 1、美观、地脚隐藏 2、性价比高 3、四周包边 4、支持扩容 支架均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保障质量的源头；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塑固化温度 180-210 度，涂层厚度 80-100 微米，对高防腐要求产品还可选择阴极电泳底漆工艺，防腐耐锈。	个	4	
3	55 寸-新型模块化-底座	颜色：黑色 后拉杆长度：600-900mm 弧度：0° 开门及封板：底座前封板，含侧封板、顶盖板，无后门结构 LOGO：HIKVISION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底座高度：600/800/1000/1200mm 厚度：400mm 材料：SPCC 高强度钢板定制参数 颜色：71599、71721、81390、81548、81962 及 92079 开门及封板：前开门、后封板后拉杆长度：不宜超过 3m：中性底座高度：需求定制	个	2	
4	大屏线缆	HDMI 电缆,15m,黑色	条	6	
5	解码器	高清视音频解码器，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输入接口：1 路 HDMI, 1 路 DVI 输出接口：4 路 HDMI, 2 路 BNC 输入分辨率：4K: 3840 × 2160@30Hz, WSXGA: 1680 × 1050/60 Hz, WXGA: 1440 × 900/60 Hz, WXGA: 1280 × 800/60 Hz, 1366 × 768/60 Hz, 1080p: 1920 × 1080@50/60 Hz, UXGA: 1600 × 1200@ 60Hz, XVGA: 1280 × 960@60 Hz, 720p: 1280 × 720@50 Hz/60 Hz, SXGA: 1280 × 1024@60 Hz, XGA: 1024 × 768@60 Hz 输出分辨率： HDMI: 4K: 3840 × 2160@30 Hz(仅奇数口), 1080p: 1920 × 1080@50/60 Hz, WSXGA: 1680×1050/60Hz, UXGA: 1600 × 1200@60 Hz(仅奇数口), 720p: 1280 × 720@50 Hz/60 Hz, SXGA: 1280 × 1024@60 Hz, XGA: 1024 × 768@60 Hz BNC: 支持 PAL、NTSC 制式 编码格式：支持 H.265、H.264、MPEG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封装格式：支持 PS、RTP、TS、ES 等主流的封装格式； 音频解码：支持 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 音频格式的	台	1	

		解码; 解码能力: 支持 4 路 1200W, 或 8 路 800W, 或 12 路 500W, 或 20 路 300W, 或 32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画面分割: 支持 1、2、4、6、8、9、10、12、16 画面分割显示。(基线 16 路, 最大支持定制到 32 画面) 接口参数: 网口: 1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 个光口 100base-FX/1000base-X 支持光电自适应 串行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RJ45), 1 个 RS-485/RS232 复用接口 (RJ45) 音频输出接口: 4 个 3.5mm 接口独立音频输出			
6	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 8 口千兆	台	1	
7	操作台	长度 1266 高度 750 台面深度 1000	台	1	
8	监视器	60 英寸 4K 超高清 HDR 内置 2GB+8GB 人工智能语音 网络	台	1	
9	空调	大 1.5 匹	台	1	
10	笔记本	I7-1165G71 16g 内存 512G 固态硬盘 2GMX450WIN10 15.6 寸 高清 (IPS 屏)	台	4	
11	碎纸机	大功率大容量长时间专业办公碎纸机 4 级保密 22 张 120 分钟碎 CD 碎卡静音	台	1	
12	一体机	打印复印扫描传真一体机	台	5	
13	扫描仪	A4 馈纸式高速双面彩色文档扫描仪 Wifi 无线扫描 原厂三年质保 35ppm/70ipm 自动进纸	台	1	
14	高拍仪	1000 万像素高速高清办公文件扫描仪 A4 幅面 A4 带硬底座	台	1	
15	打印机	黑白激光打印机 A4 自动双面	台	1	
16	对讲机	公网全网通, 包含 LTE/WCDMA/GSM/TD-SCDMA/CDMA, 按 GJB 150A-2009 和 MIL-STD-810 C/D/E/F/G 标准支持 GPS 定位, 支持 AGPS 辅助定位, Type-C 充电/数据/音频口 (支持 USB2.0/耳机。前置 36mm 专业振膜扬声器。四核 A53 处理器 1 吋黑白屏 LCD, 128x48 分辨率 14.8Wh (4000mAh, 3.7V)。	部	2	
17	布控球	技术参数: 主处理器 高性能智能芯片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摄像机: 图像传感器 1/2.8"200 万像素逐行扫描像素 200 万像素 最低照度 彩色: 0.003 Lux @ (F1.3, AGC ON), 黑白: 0.0003Lux @ (F1.3, AGC ON) 0Lux (红外开启时) 快门 1~1/30000s 日夜转换模式 ICR 彩转黑 宽动态 支持信噪比 >50dB 白平衡 自动/手动 增益控制 自动/手动强光抑制 支持背光补偿 支持红外距离 100 米 红外角度 根据焦距随动红外功能 自动/手动 镜头: 镜头变倍 30 倍光学变倍 焦距 5.2mm-150mm 变倍速度 3~4 秒(光学光圈 F1.3 (w) -Ft/4.6 (t)) 云台: 水平旋转角度 360° 连续旋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 ~6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60° /s 垂直范围 -15° ~90° 垂直旋转角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 ~5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50° /s	台	1	

	<p>比例变倍 支持预置位个数 256 个路径巡航 8 条，每条可添加 32 个预置点 电子罗盘 支持</p> <p>断电记忆 支持断电载入预置位守望功能 支持设备静止时长达到预设值时，可自行载入预置点、预置位巡航</p> <p>云台限位 手动限位/扫描限位/水平限位 3D 定位 点击居中，框选缩放</p> <p>视频：编码格式 H.265/H.264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p> <p>视频帧率 1~60 帧 视频码率 64Kbps~16Mbps</p> <p>多码流 三码流，最大支持 1080P 30fps+720P 30fps+D1 30fps</p> <p>码率控制 CBR/VBR 字幕设置 时间、日期台标显示、无线信号、地理位置，字幕可设置</p> <p>图像设置 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数字降噪 支持视频冻结 支持</p> <p>图像翻转 支持上下、左右、中心翻转</p> <p>音频功能：编码格式 PCMA(默认);PCMU;G.722.1.C;ADPCM;G.722;AAC_LC, G.726</p> <p>音频采样率 8 KHz -48KHz 音频功能 语音对讲、混音、回音抵消</p> <p>网络功能：网络协议 TCP/IP,HTTP,DHCP,DNS,RTP/RTCP,RTSP、SIP</p> <p>系统功能：系统恢复 支持报警联动 支持心跳功能 支持应用编程接口 SDK 断网续传 支持日志功能 支持</p> <p>安全性 多级用户管理和自定义权限，密码保护</p> <p>智能功能：智能 基础智能：移动侦测、故障告警、遮挡告警、警戒线、区域进入/离开、物品遗留/拿取，区域入侵等</p> <p>专业智能：人脸识别，车牌识别、离线布控、违法违章抓拍、人员戴口罩检测、安全帽检测</p> <p>接口：网络接口 1×RJ45, 1×10Base-T/100Base-TX5G/4G 5G NR:n1/n41/n77/n78/n79</p> <p>LTE FDD: Band 1, 2, 3, 5, 7, 8 LTE TDD: Band 34, 39, 40, 41</p> <p>音频接口 3.5mm 音频接口*1 (1 路音频输入) Wi-Fi 支持 WiFi 2.4G/5GHz、Station 模式和 AP 模式</p> <p>地理定位 GPS/北斗，支持实时测速蓝牙 支持存储接口 支持 TF 卡存储，标配 128GB</p> <p>电源接口 DC 12V 支持电源适配器供电/充电，内置 13600mAH 锂电池组</p> <p>其它：强力磁铁 底座内置强力磁铁，可吸附安装电池续航时间 10 小时（同时开启录像、图传、注册平台）</p> <p>运行环境：工作环境温度 带电池-20℃~+60℃，外接电源-40℃~+70℃</p> <p>工作环境湿度 10%~95%RH，无冷凝，自动除雾</p> <p>防护等级 IP66, TVS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5</p> <p>电源 DC 12V 功耗 ≤25W (含红外灯)</p> <p>物理特性：重量 单球重量：3.8Kg 套包重量：10Kg 物理尺寸 单球尺寸：215mm×153mm</p> <p>套包尺寸：447×427×230 mm 安装方式 吸附式安装</p> <p>产品配件：标配 单球：DC 12V 电源适配器、线缆；</p> <p>套包：DC 12V 电源适配器、线缆；蓝牙耳机，平板、三脚架；5G</p>			
--	---	--	--	--

18	卡口摄像机	<p>400万 双通道一体机</p> <p>摄像机上通道看细节，下通道看全景，采用双舱一体化设计，由双镜头相机与高性能GPU模块组成，聚合多种专为复杂场景设计的深度学习算法，实现全结构化数据精准采集，具备多场景数据融合分析能力，实现全方位态势感知</p> <p>支持三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模式（默认）、混合目标检测-比对模式，人脸抓拍</p> <p>混合目标检测(抓拍+属性并发提取)：</p> <p>a) 抓拍人体：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裤裙、发型属性识别</p> <p>b) 抓拍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p> <p>c) 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发型、骑车类型、骑车人数属性识别</p> <p>d) 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支持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牌类型、子品牌车身颜色属性识别</p> <p>人脸抓拍（正脸抓拍）：</p> <p>a) 支持最多120个/帧人脸检测 b)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p> <p>c) 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混合目标检测（比对模式）：</p> <p>a) 支持前端人脸比对 b) 支持最多10个人脸库的管理</p> <p>c) 支持最多15万张人脸的导入 d) 支持合计人脸库的存储空间最大3GB，单张人脸不超过300KB</p> <p>e) 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 f) 支持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p> <p>g) 支持人脸瞳距20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 h) 支持人脸快速比对多种比对方式设置</p> <p>最低照度：</p> <p>通道1：彩色：0.0005Lux @ (F1.4, AGC ON)；黑白：0.0001 Lux @ (F1.4, AGC ON), 0 Lux with IR</p> <p>通道2：彩色：0.0005Lux @ (F1.0, AGC ON)；黑白：0.0001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IR</p> <p>宽动态：120DB</p> <p>焦距&视场角：</p> <p>通道1：11-40mm @ F1.4, 水平视场角：37.0°~11.5°，垂直视场角：20.2°~6.5°，对角线视场角：43.2°~13.2°</p> <p>通道2：4mm @ F1.0, 水平视场角：89°，垂直视场角：46.5°，对角线视场角：105°</p> <p>波长范围：750nm 补光距离：通道1：混合补光（750+白光）；人脸：20米，普通监控：80米 通道2：暖白光；普通监控：30米</p> <p>最大图像尺寸：</p> <p>通道1：2560 × 1440 通道2：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 MJPEG</p> <p>图像增强：背光补偿，强光抑制，透雾，电子防抖，3D降噪报警：3输入，2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AC/DC24V 1A）</p> <p>音频：2输入（Line in）（3.5mm）（最大输入幅值：3.3Vpp，输入阻抗：4.7KΩ，接口类型：非平衡），1输出（3.5mm）（最大输出幅值：3.3Vpp，输出阻抗：100Ω，接口类型：非平衡）；2内置microphone；1路扬声器输出</p>	台	1	
----	-------	--	---	---	--

		RS485:RS-485(half duplex, HIKVISION, Pelco-P, Pelco-D, self-adaptive);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插槽, 最大支持 256 GB 复位:支持网络:1 个 RJ45 10M / 100M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电源输出:DC12V 200mA 加热器:玻璃加热视频输出:1Vp-p Composite Output(75Ω /CVBS) (只用于调试); 存储温湿度: -30℃~60℃;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30℃~60℃;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供电方式:AC: 24V±20%电流及功耗:AC: 24 V, 1.7 A, Max: 40 W 电源接口类型:两芯绿头接口			
19	执法记录仪	支持 WIFI、蓝牙、3G/4G 等多种无线网络实时传输视频 - 支持“GPS+ 北斗”地理位置定位系统, 天线内置 - 水平 114° 广角高清摄像机, 可拍摄 4000 万像素相片, 成像效果出色 - 采用“白光+ 红光”组合光源, 感光自动开启, 满足 10 米夜摄需求 - 背置 2.2 寸触摸显示屏, 阳光下可视, 戴手套可操作 - IP68 高等级防护, 2 米抗跌落, 适用各种恶劣环境 - 一键 PTT、一键摄录、一键拍摄、一键标记重要事件等多种快捷按键操作 - 支持外接高清摄像头(纽扣(肩章)式、耳挂式), 满足各种应用场合 - 可接入视频图像管理平台, 实现警员定位、视频实时浏览、双向语音对讲等功能 - 支持人脸及车牌识别功能, 支持重点对象在线布控和离线布控 - 支持识别戴口罩人员, 进行人脸抓拍和布控比对	台	2	
20	台式微型计算机	通用台式微型计算机 CPU: intel I5-9500(6 核, 3.0GHz)内存: 8GB DDR4 2666MHz 硬盘: 1TB HDD 显卡: 独立显卡, 2GB 显存光驱显示器: 21.5 英寸 LCD 含键鼠套装	台	4	

备注:

1. 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 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 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投标无效。
2. 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否则投标无效。

五、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1) 报价为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其他一切杂费由招标人承担。

2) 成交品种合同期内按成交价供货；如涉及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下调品种，需依据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进行相应下调。

3) 投标的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品，无破损、漏液等质量问题。

4) 供货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和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 供货产品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未标注的可以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注明生产企业)、质量必须与谈判书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

6) 招标人成交后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最新生产批号，不得提供即将过期的产品。

7) 成交产品需随货提供产品的相关合格证件。

8) 成交人需承担因其所销售的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事故的相关责任。

9) 对于竞谈企业成交后提供的产品达不到以上所述，招标方有权单方拒绝按招标量购进，取消以后投标资格，并保留追诉权利。

5.2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5.2.1 售前保障

1) 供货方应在产品的3年有效期内保证产品的质量，对确因检定表明是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应实施补偿，并及时更换保证质量的合适产品，不得加价；并及时请厂家或专家到当地协助解决异常情况，一切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2)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产品，供货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3) 此外，竞谈企业投标时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体系；2、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3、质量保证协议书。

5.2.2 售后服务

- 1) 投标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 2) 服务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完成供货,逾期未完成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竞谈企业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谈判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竞谈企业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1.2 组织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招标小组。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人：由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做好招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财政局监察室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按照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且低于预算价的招标人做为成交竞谈企业，并依次排序。

2) 评标程序

按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竞谈企业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招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

4) 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

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项目	竞谈企业 A	竞谈企业 B	竞谈企业 C		备注
<p>1.1 竞谈企业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开户行许可证原件或银行基本户证明，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p>					
<p>1.2 竞谈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p>					
<p>1.3 竞谈企业需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 年 7 月-12 月依法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 2020 年 7 月-12 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竞谈企业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竞谈企业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1.4 竞谈企业必须签订《竞谈企业信用承诺书》，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竞谈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竞谈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5 竞谈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6 竞谈企业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1.7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投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按时到账（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企业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未通过打“×”。

合格竞谈企业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1. 提供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项目	投标企业 A	投标企业 B	投标企业 C	投标企业 D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质及证明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私章（法人或被授权人）及与原件一致章，正副本文件装订完成后必须加盖骑缝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评审过程中投标企业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且投标企业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5.2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投标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企业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企业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废标。

5.4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企业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企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及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效内。

5.5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指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②项目完成期限超出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内容（品目）及其参数存在重大偏离，如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存在错误或缺项，对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参数出现偏离，或偏离超出招标文件允许范围等；④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⑤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⑥投标有效期不足）。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投标报价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谈判的方式进行，竞谈企业第一轮报价也就是《开标一览表》报价高于预算价者为废标。报价等于或低于预算价的招商商进入评标程序，由谈判小组与竞谈单位代表逐一进行背对背谈判，在所有谈判单位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前提下，低价成交。

6.3 谈判小组的职责及成交竞谈企业的确定

6.3.1 谈判小组的职责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谈企业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招标无效竞谈企业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竞谈企业排序表；
- 6) 谈判小组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招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竞谈企业；
- (2) 接受竞谈企业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3.3 评标结果汇总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竞谈企业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4 评标工作的保密措施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3.5 评标小组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小组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小组。

6.3.6 成交竞谈企业的确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成交竞谈企业确定权。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拟成交竞谈企业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竞谈企业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成交通知书，拟成交公示期 1 日满后，由招标人向成交竞谈企业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按得分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竞谈企业递补，依次类推。

成交人如果放弃成交，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6.4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竞谈企业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竞谈企业不足三

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竞谈企业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5 无效招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 竞谈企业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竞谈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竞谈企业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无竞谈企业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与原件一致章或签字的;
- 6) 谈判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竞谈企业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 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8)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 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 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招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竞谈企业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 投标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 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竞谈企业应保证

其实际投标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其中：

- ①投标阶段应视为无效投标；
- ②已成交而无供货的视为成交无效；
- ③已供货者，竞谈企业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3)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竞谈企业试图在招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5) 竞谈企业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招标的；

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竞谈企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招标；

18)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6.6 串标定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谈企业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竞谈企业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竞谈企业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竞谈企业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竞谈企业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竞谈企业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成交公示和合同

7.1 成交结果的公示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

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竞谈企业，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 合同的签订及履约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3、项目后期验收

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竞谈企业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竞谈企业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 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的参数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设备的验收标准进行，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单一式五份，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保存年限 15 年。

八、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GSXC210208-NXGAJSP

宁县公安局辖区派出所分控中心视频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宁县公安局

供货单位：

代理机构：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

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
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
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
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成交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
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宁县公安局辖区派出所分控中心视频建设项目合同

依据宁县公安局的委托,对“宁县公安局辖区派出所分控中心视频建设项目”【招标编号:GSXC210208-NXGAJSP】的招标结果, (以下简称需方) 与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GSXC210208-NXGAJSP】谈判文件的规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 以询价采购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 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完成供货,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若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 一次性付清, 否则不予支付。

5、供货商接到招标方供货通知时，必须在指定工作日内送货，保证及时供货。

6、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7、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8、质量验收：

(1)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产品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宁县公安局指定时间；

2、交货地点：宁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3、验收单位：宁县公安局及相关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 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 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 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 《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 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 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七份, 经供需双方和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二份, 供方二份,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两份, 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p>需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供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招标机构: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p> <p>地址: 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p>	

附件 2、庆阳市政府采购竞谈企业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竞谈企业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竞谈企业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谈企业；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021 年 月 日

注:

- 1、信用承诺书由竞谈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竞谈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3、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p>致：</p> <p>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p> <p>招标编号：GSXC210208-NXGAJSP</p> <p>竞谈企业：（盖章）</p>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和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单独提交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竞谈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GSXC210208-NXGAJSP

1	2	3	4	5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竞谈单位(公章)：

竞谈企业签字：

日期：

注：此表应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里；另一份与电子版（U 盘、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密封，并按照竞谈企业须知的要求标记、递交。

附件 5、投标分项报价表

竞谈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GSXC210208-NXGAJSP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计						

竞谈单位(公章)：

竞谈企业签字：

日期：

附表 6、货物说明一览表

竞谈企业名称：

招标编号：GSXC210208-NXGAJSP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国别	生产厂家	交货期
	其它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竞谈单位(公章)：

竞谈企业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谈判函格式

谈判函

致：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宁县公安局辖区派出所分控中心视频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编号：GSXC210208-NXGAJSP】，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无质疑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招标文件在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8、法人授权函格式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竞谈企业全称）_____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 GSXC210208-NXGAJSP “宁县公安局辖区派出所分控中心视频建设项目”的谈判活动，以竞谈企业的名义签署谈判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竞谈企业名称：（公章）

竞谈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 9、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竞谈企业名称：

招标编号：GSXC210208-NXGAJSP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竞争性谈判文件 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竞谈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10、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竞谈企业名称：

招标编号：

GSXC210208-NXGAJSP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9.1.1	1.1 竞谈企业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开户行许可证原件或银行基本户证明，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2	9.1.1	1.2 竞谈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3	9.1.1.2	1.3 竞谈企业需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 年 7 月-12 月依法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 2020 年 7 月-12 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竞谈企业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竞谈企业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9.1.1.3	1.4 竞谈企业必须签订《竞谈企业信用承诺书》，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竞谈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竞谈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			

		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9.1.1.4	1.5 竞谈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	9.1.1.5	1.6 竞谈企业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7	9.1.1.6	1.7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8	投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按时到账（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竞谈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竞谈企业一般情况表

竞谈企业名称：

招标编号：GSXC210208-NXGAJSP

竞谈企业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庆阳常驻机构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
证书		认证	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后附资料见附件且加盖竞谈企业公章、法人私章及“与原件一致章”，原件备查）

附：（见公告资质）要求其他评标办法所涉及到的证件。

附件 12、谈判说明及谈判书附件

附件 13、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宁县公安局辖区派出所分控中心视频建设项目”的招标邀请(编号：GSXC210208-NXGAJSP)，对采购项目的质量保证做出如下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具体服务条款：.....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公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4、

竞谈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5:

15.1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年 月 日, _____ (申请人) 因参与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 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
2. 企业法人代表:
3.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 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 逐人签订劳动合同, 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 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 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8. 上述承诺是我真实的意思表示。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 或者进行现场检查, 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 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9.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 本人一份,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市县(区)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签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称:

日期:

15.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15.4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竞谈企业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15.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

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竞谈企业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